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到期。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 4 项、第 5 项授权的有效期仍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0.61
2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	18.99
3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6,505	7.43
4	泰安圆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9,558	3.48
5	李健益	14,928,571	3.25
6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59,646	2.60
7	泰安聚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4,286	2.20
8	方安平	9,903,038	2.16
9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1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	34.30
2	泰安圆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9,558	6.29
3	李健益	14,928,571	5.87
4	泰安聚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4,286	3.98
5	方安平	9,903,038	3.90
6	李荣群	6,857,143	2.70
7	慕永涛	5,112,737	2.01
8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7
9	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7
10	王灿耀	4,254,825	1.67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5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orinko.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总经理方安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江先生、财务总监杨勇光先生和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5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orinko.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634.58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
7.0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1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
7.02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
8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6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7、议案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01、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01 关联股东李健益、方安平、李荣群、王灿耀回避非独立董事薪酬表决;议案 10 关联股东何倩嫦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9	会通股份	2022/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8: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邮政编码:231201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人:吴江、张辰辰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7.0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1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7.02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8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6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1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因疫情封控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匡亮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4,300	99.9929	10,600	0.00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00	28.8591	10,600	71.140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00	28.8591	10,600	71.1409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00	28.8591	10,600	71.14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4、5、7、8、9、10、11 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10、11 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陈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了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0:00-11:00,公司董事、总经理钱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亮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同女士、财务总监钱琴燕女士共同出席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情况如下:

1、今年的股东分红什么时候实施?

答:尊敬投资者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两个月内尽快实施,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2、2021 年公司完成了上市,公司利润没有出现大幅增长,请问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国内疫情反复、车用芯片短缺对汽车行业的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的增长,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程度下降。2022 年,在董事会正确引领以及管理层的有效执行下,公司将扎实经营,克服困难,锐意进取,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未来的发展的重点方向是什么?有没有新的盈利增长点?

答:投资者好,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机遇,凭借公司在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持续落实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终使无锡振华成为令客户满意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为模具开发及零部件生产一体化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管理高效的优质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 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神马定 01 为 5.73 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神马定 01 为 5.13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年度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626,505,442.8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神马定 01"定向可转债发行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神马定 01"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报告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份变动完成后,"神马定 01"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每股派息 D 为 0.60 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1"转股价格为 5.7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5.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神马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6,505,442.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原披露的报告中个别信息存在错误,现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二章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之"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208,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已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惯例,会议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按需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宜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